

水泥稳定材料试件检测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抽样人	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试件类型/直径	每组试件数目(个)	养生龄期 (d)	试验方法	检验项目		
水泥稳定材料试件 ☐ Φ100 ☐ Φ150 ☐ _____	☐ 9 ☐ 13 ☐ _____	☐ 7 ☐ _____	JTG 3441-2024	☐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☐ 间接抗拉强度试验 (劈裂试验)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强度设计 值 (MPa)	成型日期	最大干密度 (g/cm³)	最佳含水量 (%)	工程部位
XYWCX						
XYWCX						
XYWCX						
XYWCX						
XYWCX						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
样品处理 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 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